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林雅鋒 蔡良文 邊裕淵 黃富源 陳皎眉
何寄澎 高永光 張明珠 詹中原 李雅榮 李 選
蔡式淵 高明見 邱聰智 胡幼圃 黃俊英 歐育誠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吳泰成 黃雅榜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
請 假：浦忠成 休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6 次會議紀錄。

更正：(二)考選部業務報告，院長表示意見：「……希望我們朝這點繼續努力……」更正為：「……希望我們朝這個方向繼續努力……」。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5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院一組及張委員明珠意見修正通過。(修正內容：第 6 條第 2 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本考試普通科目修正為國文(作文、翻譯與測驗)，……』。第 17 條：『(第一項)本規則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第二項)本規則施行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155 次會議，蔡召集人良文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

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暨其第3條附表一、第5條附表二」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訂定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關於民國99年12月23日本院第11屆第117次會議，該部提報「縣(市)合併或單獨改制直轄市後，新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案件預審情形」決議有關就現行預審制度作通盤檢討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100年8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參訪報告暨同年9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水土保持局參訪報告等二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需用名額52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本年度原住民族特考四等考試電子工程類科原公告需用名額1名，現擬增列6名，增列比例高達600%，雖原住民族特考不受增列需用名額比例之限制，惟與原公告需用名額差距過大，爰建議查缺機制應予落實。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楊秀珍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 1、考選行政：100年第3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舉行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一試等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首先肯定部在這一季(7-9月)中的豐碩成果，表達讚佩。1.任何政策性的改變或條文修正

，均需要有實證資料為佐證，以提升公信力與說服性。請教此次條文修正中，雖邀集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及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討論，基於公務員的人權保障及職務執行之直接相關因素為原則，刪除身高、體格指標、血壓與語障等項目，畢竟參加人數少，不知是否亦應考量多數接受公務服務民眾之權益(公共利益)?建議部考量與銓敘部、保訓會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經考試加入公職後，其工作表現、因應困難、工作單位及同儕反應、民眾滿意度等持續進行調查追蹤，以實證資料作為未來公務人員考試資格開放相關條件的依據，或將其困難納入公務人員訓練內容，提升協助，也藉由以上正向的數據成果，肯定身心障礙公務人員的努力，或讓民眾體會與肯定政府的用心。

2. 針對優質試題發展方案中蒐集各國試題，邀請命題委員參考使用或翻譯，請注意智慧財產的保護，以防觸法或引發爭議。

3. 感謝部對於 OSCE 納入護理人員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舉辦研討會，預訂在 11 月 23 日舉辦，敬請各位委員參加及指教。(陳委員皎眉)

1. 部報告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經召開 3 次會議討論建議刪除與工作無直接相關、可透過控制、治療改善或其他考試方式取代之身高、體格指標、血壓、語障項目，請問何時正式實施?至於尚未通過之項目，如身心障礙、精神病等是否將廢續研議?

2. 新制律師考試職前訓練，前經院會討論且院長指示此為本院之權責，將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並配合 103 年三合一考試同步進行，惟部報告提及本案產、官、學界尚未獲致共識一節，請問未達共識之部分為何?

3. 部辦理國家考試宣導方案，尚有 40 個學校未配合宣導，如：台北大學、台南藝術大學等，另部分學校第 1 年配合宣導工作，但後來即未參與，如：東海大學、國防大學等，未配合宣導之原因與部之因應對策各為何?請部說明。(高委員明見)部執行國家考試宣導方案，3

年來辦理近 500 場次之宣導，部派員宣導之層級為何？部試務繁忙，尚須進行多場次之宣導工作，此對部造成重大之人力負擔，其成本效益究為何？為免舟車勞頓，建議部研議以集中、具效益之宣導方式辦理之可行性。(何委員寄澎)部書面報告自第 7 頁至第 12 頁皆屬題庫建置作業，部積極任事的態度，自應肯定，但本席疑慮的是：如此大規模的同時進行各考科題庫建置，人力(包括部內同仁及命、審題人員)負荷無虞嗎？品質如何確保？本席了解，該有的正常操作模式，部都照章操作，但問題是：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是否果皆符合命題大綱與測驗目標？設若符合之比率普遍不佳，則是否導致審題委員只能降格以容？如此「優質試題」、「優良題庫」的目標便無法達成。要言之，部目前如火如荼廣泛進行題庫建置工作，前述人力負荷是否過重？適任人才是否足敷需求？試題品質是否果符理想？操作模式是否已難肆應要求，而應再改弦更張、精益求精？部對這種種問題是否亦有同感？有無改善規劃？本席非常關切。建議部能擇時在委員座談會中做詳細報告，俾委員能協助部辦好題庫建置此一影響深遠之重大工程。(黃委員富源)在應考人的基本權益考量下，儘量照顧用人機關之需求，考選部近年來之努力已能逐漸兼顧，報告中(二)檢討現行公務人員考試實施體格檢查之必要性與妥適性與(三)研擬人格特質評測之推動事宜，恰為上述應考人權益與用人機關考慮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平衡之重要議題，前者著重應考人權益，後者著重增進公眾利益之特殊要求，茲再次建議部對此議題有必要深入探討，首先對於應考人基本權益之考量，本席同意部擬「限制應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及業務執行之直接相關為原則」，惟對於刪除身高、體格指標、血壓、語障項目是否適當而能適用所有考試類科與用人機關，則仍認有討論空間，可能在基本原則下，不同類科因需求不同而應有「猶豫

餘地”較妥，因之請部可再與不同用人機關進行細部之研究，如何吻合部所定之原則，基本上高普考應考人資格應儘量從寬，但特種考試則應適當考慮用人機關基於憲法第23條增進公共利益，遂行職務之用人需要。事實上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6條：「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此點與世界先進國家在警察人員必定使用心理測驗為工具一致，也與部刻推動警察心測工作一致，其用人資格較嚴，即為顯例。此外，我國在考選資格能儘量兼顧應考人權益與公共利益的原則外，更能重視保障弱勢團體，如舉辦世界少有的身心障礙者與原住民的專屬考試，證明我國考選對特殊弱勢應考人的特別關照。(林委員雅鋒)1. 鑑於法庭中審檢辯為鐵三角，且司法院近期似正在研議將司法官研習所提升為法官學院，基於司法訓練資源分配，似可考量由司法院負責法官訓練，而法務部則收回律師訓練之可行性。爰建請部日後召集改進律師訓練之相關會議，邀請司法院參與討論。2. 近期連續發生試題重複事件，建議部利用試務資訊作業系統，強化試題之標註及比對，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提升考試之公信力。(胡委員幼圃)1. 本院規劃技師考試未來將改為2階段考試，同時將專業訓練置於2階段中間。為應國內執業需求及國際接軌，建議部於推動時，選擇專業訓練環境已成熟並具急迫性的類科優先推動。2. 部辦理國家考試宣導工作時，一則可分區辦理，亦可邀請具相同專長之考試委員們參與，除可提升參與層次，亦增加說服力及溝通效果。3. 透過電腦比對試題是否雷同，僅能就關鍵字進行檢核，對於試題雷同之定義，部應予釐清並於適當時間(別在發生案例後)作適當之說明。(高委員永光)優質試題分為命題、審題、閱卷三流程，而閱卷結果可檢視試題本身之適用性。目前閱卷已針對每位閱卷委員列有項目統計分析，如每題分數之標準

差、眾數、評閱的時間等指標，建議部邀請統計、測驗之專家學者就相關統計分析資料進一步分析檢視。另舉學校評閱之經驗，說明閱卷前先請閱卷委員就答案分為優、中、劣三級，隨著閱卷委員之偏好，亦將影響試題品質之判斷，請部注意。(黃委員俊英)部建置優質題庫用心，且進度甚快，已完成之項目甚多，應予肯定。為建置優質題庫，必須確保試題品質，而其審查為重要關鍵，建請部將試題審查之機制及作法，提委員座談會報告。(蔡委員良文)

1. 目前專技人員應考資格寬嚴不一，應予正視。為因應各類專技人員執業需求，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增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提高學歷條件，或應具有工作經驗、實習、訓練、語文檢測等要求始得應考之規定。現行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規定，專技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專技人員考試法仍高於職業主管法規，惟僅專科畢業即可應試，部擬推動技師考試，於應考資格、經驗與經歷上之增加應考條件，法制上應有所配套作為與說明。

2. 技師考試應涉及應考資格與實務養成之間的連結性、是否比照專技考試法第 22 條訓練或學習採計、經歷審查為考試程序與否的問題，在院部政策尚未有共識意見前，爰建議技師宣導應定位為徵詢性質，於彙集多方意見後再作政策決定與研訂取向。另部推動之時機點應審慎考量，因為配套措施未完備前，或未定過渡之日出或日落條款之擬議方案前，必須以安現行可應考或未來可能不可應考之人心，俾降低法案擬議之可能爭議。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各改制直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人員配合 99 年 12 月 25 日新訂機關組織編制之銓敘審定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直轄市改制過程中，本席特別

關切是否有「就地升官」問題：1. 就「量」而言，部報告二(二)提及「成立新直轄市」配合移撥安置於新成立機關之人員中，若有屬陞任情形者，為簡化陞遷程序，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各改制機關僅須於派令或送部相關文件中，註明合於上開規定之字樣，部均同意予以銓敘審定一節，部同意銓敘審定之人數與實際情況為何？4 個改制直轄市中，直接陞遷最多之直轄市為何？高雄市目前送審比率最低，是否與其實際陞遷情況相關？2. 就「質」而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等規定，惟部為簡化改制直轄市配合移撥安置新成立機關人員之陞遷程序，得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對於同法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部將如何控管？3. 地方機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應送審之機關數為何？4. 機關組織編制案未送審者，是否延誤其人員銓敘審定？其比例如何？2 點提醒：(1) 依據地制法第 54 條，地方議會依規定其組織編制表亦須送審，報告中所提未報審之機關數是否包括地方議會？(2)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區分「機關」及「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是否也包括其所屬「機構」？(高委員永光) 今日剪報對於中央組改及地方五都一準過程，本院主掌之官制官規有諸多之批評，雖非妥適，惟提醒本院反思相關職組職系、組織編制表之職務、官職等、員額等，其調整或異動之標準究竟為何？例如：跨等標準、允許跨等之職務類型、每一機關之員額如何配置等，雖工程浩大且複雜，但建請部仍應將所衍生之相關規範，對外清楚說明。(蔡

委員良文)1. 外界對於改制(或準用)直轄市政府人員，存在「就地升官」之誤解。直轄市改制必須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之發展上有特殊需要，而其發展過程中相關組織設計、職掌、自治事項、職責程度等法定職能，均較改制前所承擔之中央授權為大，或自治範圍深化寬廣，故其所屬人員職責程度與職務列等方面，應配套有所調整，建請主政機關及相關業務配合機關均應對外妥為有所說明，並適度回應不實報導，讓改制之良法美意及其提升治理之效能，得到人民肯定。2. 無論組改或五都一準，相關組織編制及銓敘審定等事項均如火如荼推動，本院主管之官職等級之配置準則等權責，係根據憲法及法律規定，緊密連結本院施政綱領、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兩國際人權報告等配套施政作為，在具有結構性、方案性之架構中推動改革，非部分媒體報導之失序也。3. 因五都一準所造成人才磁吸效應，對於其他 17 個地方縣市政府，其職務列表修訂之動態及進度為何？如何安其心？尤其是其一級單位或一級機構之副主管、副首長或科長等相關職等調整案之研處情形如何？請部妥速推動之。(黃委員富源)部之報告請參酌：1. 統計業務使用辭語應儘求其精準，「銓敘審定」有其嚴格定義，高達 5 萬多件，實易造成誤解，建議詳列類目，分項陳明。2. 推動簡化工作，部之成績斐然，請部參酌本席第 129 次、第 138 次、第 147 次院會建議，對銓審業務視其情形進行簡化，包括「如不涉職稱、不涉及任用資格異動之銓敘審定案件，可造冊並網路傳送」與「而僅機關名稱變更者，可於年終考績清冊備註欄註明即可」等建議，或可節省部之資源與人力。3. 報告提及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 29 個機關尚未將新訂定之組織編制案送部辦理，不知其理由原因為何？此 29 機關可否即時辦理完成？請部分析後提報供院參考。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對於今日剪報有關「……考試院停留在僵化文官舊思維 文官職等亂成一團……」一文，本院對於媒體、報章雜誌等輿情報導的一貫立場，乃虛心檢討，秉持「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之心態，絕不以人而廢言。然而，推動改革的過程中，改革之目標未必能立竿見影，其中必然有其他因素，我們的基本態度是解決問題，不會因不實或具有特殊立場之紛擾性報導而製造更多的問題。以上意見，謹供院會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 「100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研討會」辦理情形。
- 2、 訂定及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
- 3、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辦理情形。
- 4、 辦理「2011 年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今日有 2 則剪報值得院會與保訓會、人事局參考，一為新聞報導「陸考生想捧金飯碗 先考察德行」；一為戴正德教授之公共論述「當醫學倫理變成醫學法則」。戴文指出台大醫院錯把愛滋病患的器官移植給病人的不幸事件，問題出在只照表面的流程要求而忽略了深層的謹慎、用心與現實化；忽略了倫理其實主要的是一種情操，一種精神也是一種態度。沒有倫理的內在情操，雖然能照表操課表現非凡，但還是一個故我只為自己的人。我國公務人員 5 大核心價值中，廉政、忠誠、關懷等 3 項與德行有關，涉及精神、情操與態度等面向，此在目前之考試方式下能著力處甚少，有賴會局在各項訓練中落實，俾以提升公務人員德行，確保其任事之關心與用心。(黃委員富源)會推動高階文官訓練方案已漸有成效，其中有關心理測驗引進部分，在兩院和衷共濟考量之下，僅有心理測驗結果判讀及面談酬勞一項尚未達成共識，餘全部

通過，實屬不易，兩院會局事實上已為我國重要文官制度奠定紮實之基礎。惟心測判讀與面談酬勞一項，請會持續積極與主計單位溝通以達共識，緣於：1. 心測判讀與面談為十分專業之工作，其過程勞心費時，與一般面談資料之閱讀十分不同，亦為我國文官制度之首創，實不應以以往一般之標準視之。2. 此一制度如累積經驗並臻成熟後，可依先進國家援以擴及為我國人力資源發展之用，易言之非僅為會所用，將來心測判讀面談與職涯諮商亦可為四院所用，尤其人事行政局。3. 國外測驗為求客觀，有將測驗者、判讀者與職涯面談諮商者分立之見解，我國未來此一制度如採此更為客觀之模式，其酬勞勢必分屬不同工作者，為推動此之良善制度，考慮分給酬勞，實為未雨綢繆之計。4. 主計單位有其職責，自應予以尊重，惟此一嶄新專業之發展，主計單位未必了解，因之雙邊溝通更形重要。(林委員雅鋒)

2 點意見：1. 會歷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漸受各界重視且蓬勃發展，經常座無虛席，逐漸成為司法界、學術界外之另一公法領域重鎮，肯定會之作法與努力，期盼日後各界談及公法領域時都能聯想到會之貢獻及累積之資源。2. 會訂定及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於要點第 8 點明定會之員工於正常上班期間辦理試務工作不得支領試務酬勞及其除外規定，與先前之作法不同，雖可能引發員工之反彈，但為法制社會下正確之作法，實為文官廉正興革之範例，對於蔡主委之勇於任事，再次表示肯定與敬佩。(蔡委員良文)

1. 肯定會舉辦學術研討會，績效卓著。建議會就保障救濟及相關考選、人事法制訴願案件進一步研討，以增其深化性及延展性。2. 99 年地方特考基礎訓練部分學員不合格，有助強化學員間良善競爭與學習效果，提升服務品質。我國與中國大陸對考試應考人之政治德行的考量(察)，同樣重視社會責任、公共利益與品格等，可謂體制相通但意識形

態與內涵不同，爰以訓練宜強化倫理品德課程與內涵，為重要議題。3. 樂見會於「2011年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其中研討主題也含我國文官制度、五權憲政體制及獨立考試權之發展與運作等，有所著墨，值得肯定。建議會未來能重視強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領域，以促進公私部門之人力交流。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吳局長泰成報告)：

- 1、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第 3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口頭補充報告：五都一準改制後相關機關人員陞任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保訓會各項訓練測驗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及國家考試試務酬勞費修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詹委員中原表示意見：1. 局報告有關「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研修情形，為本席所持續關心但憂心之議題，業務委外之目的為政府與民間建立夥伴關係推動業務，為 NPM 之主要政策內容及趨勢，但歐盟現已有「再見 NPM」之聲，當初推動委外係跟隨西方腳步，但現在西方已有轉變，我國應有所警惕並思考繼續執行業務委外之先決條件，即涉及公共服務品質之資源配置不得低於原服務品質，對此局應特別注意有無相關管控資料可支持繼續推行業務委外政策？2. 我國目前公務人力包括配合總員額法施行所執行之員額管控，對象依序為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而派遣人力及承攬人力亦為總員額管控外之公務人力要項，局曾否了解委外人力服務品質如何？並預估委外業務實質人力成本(派遣人力加承攬人力加交易成本)為何？是否有其財政效益？3. 依原要點第 3 點規定公權力不可委託，惟實務上小至公文簽辦，大至公權力認定，常亦有派遣人力所為情況，在行政程序法上於法未合，請局說明業務委外執行公權力之狀況及其對機關之影響。

吳局長泰成補充報告：對詹委員中原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 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 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9 次會議辦理情形。
- (三)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10 月份實地參訪新北市政府情形。
- (四) 籌辦本院 100 年全員研習營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肯定銓敘部、保訓會及人事局宣導並推動行政中立之努力。「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一案，秘書長建請結案一節，因部分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法之認識仍有不足，明年 1 月 14 日將進行總統及立委選舉，宜持續加強宣導工作。另上週四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才請本院「確切落實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之執行」，本週就逕予結案，其時點似有不妥，爰建議本案暫緩結案並請相關機關持續加強落實行政中立之宣導。(歐委員育誠)秘書長報告文官興革規劃方案之執行進度報告，內容詳實，值得肯定。文官興革規劃方案執行至今已 2 年多，已展現一些成果，對於部會局同仁之努力，表示敬佩。就計畫及方案的管理角度而言，訂定完整期程是其落實之保證，有其必要性，但亦須保有彈性調整之空間，以免過度壓縮期限，影響方案之品質。惟調整時程亦應有相當之理由，方不致影響方案之達成。本次報告中，如近期第 3 案、第 6 案及中程第 2 案，皆為配合部會作業期程而展延，其展延原因本席可接受。此外，對於制度變革影響深遠之研究方案，如：職等、職系、職組，皆為委員所關心之議題，為使委員確實了解進行之狀況，建請主辦機關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報告說明。(胡委員幼圃)1. 本次立法院對本院提出 17 項質詢及建議，較過往成熟亦有深度，且立法院對於院長及本院同仁改革理念高度肯定，秘書長居間積極協調，應予高度肯定。2. 報告附表一，有關「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之執行情形，說明考選部邀集法務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及保訓會召開會議已獲有共識，即在基礎訓練上，由考選部委託保訓會辦理，然而必要時得再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一節，恐有現況就地合法之虞，喪失改革現況缺失之本意，建議部應特別審慎。而課程、師資另由相關機關(構)組成律師訓練委員會，共同議定一節，本席建議應邀請這些機關(構)選派具代表性之人員參與討論，而非由此公會代表。(邱委員聰智)報告附表一，有關「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再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其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其法律用語應是復委託或複委託；而且，為應未來律師訓練可能需要復委託複數訓練機構，藉相互競爭以提升品質，爰建議其文字修正為「復委託」，較為妥適。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 胡委員幼圃報告：100 年度考銓業務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考察團初步報告。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 (二) 關院長中報告：100 年度參訪韓國文官制度初步報告。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乙、討論事項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本院暨所屬部會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職人員得否擔任典試工作」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說明欄二「……即剝奪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之權利……」修正為「……即限制院部會局現職人員應聘擔任典試工作……」。審查會決

議：「……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信賴性、必要性及社會觀感。」修正為「……並應注意其專業性、經驗性及必要性。」)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增聘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32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第 2 次食品技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 6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 7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聘實地考試委員 40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